

## 定 稿

### 離島區議會特別會議紀錄

日期：2020年1月20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14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 出席者

#### 主席

余漢坤先生, MH, JP

#### 副主席

黃文漢先生

#### 議員

周玉堂先生, SBS, MH

陳連偉先生, MH

黃漢權先生

何進輝先生

何紹基先生

黃秋萍女士

容詠嫦女士

曾秀好女士

郭 平先生

徐生雄先生

方龍飛先生

劉舜婷女士

李嘉豪先生

梁國豪先生

王進洋先生

### 列席者

李炳威先生, JP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專員
歐尚旻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梁天兒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莫瑞洪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1)
陳逸堅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2)

### 秘書

鄭慧源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

### 因事缺席者

翁志明先生, BBS, MH

~~~~~

### 歡迎辭

主席歡迎議員出席是次特別會議。

2. 議員備悉，翁志明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I. 離島區議會常規  
(文件 IDC 12/2020 號)

3. 主席表示，上次會議由於時間不足，未能詳細討論《離島區議會常規》。秘書處已根據當天議員通過記名投票的建議，修訂《離島區議會常規》第 32 條(詳見附件)。主席請議員討論上次會議文件 IDC 1/2020 號有關民政事務總署建議的修訂。

4. 秘書表示第一項建議修訂是根據會議常規第 6(3)及第 35(3)條提到的「簡單多數」票，建議在第 1(7)條加入「簡單多數」的定義，指在所有有效票中(不包括棄權票)取得最高票數，而票數超逾第二高票者。
5. 主席請議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6. 議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一致贊成上述建議。
7. 秘書表示，第二項建議修訂是第 40(4)條提到的「常設工作小組」的所有成員，須為議員或根據第 34(1)條獲委任的增選委員，其中至少半數成員須為議員，但未有提及「非常設工作小組」的組成，因此建議在第 41(1)條加入同樣規定，即「非常設工作小組」的所有成員須為議員或根據第 34(1)條獲委任的增選委員，其中至少半數成員須為議員。
8. 郭平議員表示有關修訂涉及增選委員，請秘書覆述簡介。
9. 秘書覆述有關第二項建議修訂的簡介。
10. 郭平議員表示，由於建議修訂涉及增選委員，稍後亦會討論有關設立增選委員的安排，他建議先討論是否設立增選委員，才就上述建議修訂進行表決；若否決設立增選委員，便無需就建議修訂進行表決。
11. 黃漢權議員贊成郭平議員的意見，由於上次會議未能完成討論有關增選委員的投票安排，他建議先討論是否設立增選委員。
12. 主席建議先討論增選委員能否投票。《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71(4)條指出，根據第(2)款獲委任的成員可在委員會會議中投票，並可為計算法定人數的目的被計算在內。因此，禁止增選委員投票是違反該條例。在 1 月 17 日會議上通過的決定，不能成立。
13. 黃漢權議員建議修訂為不設增選委員，因為 18 位議員經選舉產生，具有認受性，又可避免將來增選委員有偏幫某人之嫌。

14. 李嘉豪議員表示同意，雖然《區議會條例》第 71 條指出區議會可根據該條例委任增選委員，但既然會衍生各樣問題，加上不委任增選委員不代表與條文有抵觸，他建議今屆區議會不委任增選委員。
15. 曾秀好議員贊成黃漢權議員的說法。由於 18 個議員均是有代表性的議員，在會議上可進行商議，四個委員會無須設立增選委員。
16. 劉舜婷議員同意黃漢權議員及曾秀好議員的建議。
17. 何進輝議員同意各議員的意見。
18. 主席表示贊成意見較多，暫未有反對的意見。
19. 徐生雄議員詢問可否就此表決。
20. 主席表示，上次會議討論過財務問題，並議決不成立委員會處理財務事宜，所有財務安排由 18 位議員議決。
21. 主席就此詢問李炳威先生及秘書，如果議員不提名增選委員，但條例說明增選委員可以投票，這會否抵觸法例，如果沒有抵觸，主席會要求議員投票表決。
22. 秘書表示，不提名增選委員並沒有抵觸法例，因條文只說明「可以委任」，即議員有權選擇不委任增選委員。
23. 主席表示，既然議員已清楚法例規定，因此根據上次會議討論結果，以及今屆區議會的需要，要求議員就所有委員會不設增選委員表決。
24. 主席請議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25. 議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一致贊成上述建議。
26. 主席表示，《離島區議會常規》提及已載有有關工作小組、非常設工作小組及委員會增選委員的安排，他認為可進行簡單的行政措施，以改良現有會議常規。由於今屆區議會沒有增選委員，因此與條例沒有抵觸。

27. 王進洋議員表示，由於在法律上議員仍然可以委任增選委員，建議修訂表決字眼，改為「離島區 18 個議員一致通過不贊成委任增選委員」，而非「取消增選委員」。他認為區議會只是諮詢架構，如投票結果提交立法會或行政會議而遭拒絕，或會產生尷尬。

28. 黃漢權議員同意王進洋議員的意見，因區議會表決不可超出權限，他認為修訂為「本屆十八位議員不同意增設增選委員」，會較為合適。

29. 徐生雄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a) 他不擔心有關委任增選委員問題，文件說明議員有權提名，但議員可以不運用這項權力。

(b) 他詢問工作小組的法定人數由工作小組決定，抑或在這次會議上決定。

30. 秘書表示法定人數是議員人數的一半。

(會後註：委員會的法定人數是議員人員的半數，而常設工作小組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該工作小組全體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

31. 主席表示，如採用「今屆區議會 18 位議員不提名任何增選委員」字句，上次議決「由 18 位議員負責監察及審批所有資源的修訂」與《區議會條例》不會抵觸。他請議員就修訂為「18 位議員於今屆區議會不提名任何增選委員」作表決。

32. 王進洋議員認為既然各議員已取得共識，便無需舉手表決，秘書可於會議後重整字眼，以免與《區議會條例》抵觸，引起尷尬。

33. 主席不主張於會議後整理有關字眼，若議員同意，便可即時修訂，並在會議紀錄上紀錄。

34. 梁國豪議員表示王進洋議員過於急進，他在投票決定時未能趕及投票，因此想主席再次正式進行投票。

35. 主席請議員就「今屆區議會不會提名任何增選委員和不設任何增選委員」作表決。
36. 主席請議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37. 議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一致贊成上述建議。
38. 主席請秘書介紹下一項修訂建議。
39. 秘書表示第三項修訂建議是有關第 48 條的申報利益規定。為配合 2017 年 4 月發布的社區參與計劃審計報告建議，建議於有關在會議申報利益的規定加入「工作小組」，確保有關處理利益衝突的程序同時適用於工作小組會議。另外，為配合《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的規定，建議修訂第 48(16)條，規定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除須紀錄在會議紀錄外，亦須按情況列明所申報利益的性質、會議的決定，以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
40. 主席表示這項修訂是因應現今社會要求，進行利益申報必須公開透明，並請議員就第 48 條有關申報利益規定的修訂建議作表決。
41. 主席請議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42. 議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一致贊成上述建議。
43. 主席請秘書介紹下一項修訂建議。
44. 秘書表示第四項修訂建議關乎第 49 及第 50 條，使公眾旁聽區議會或委員會的會議安排，同樣適用於工作小組的會議。
45.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有關修訂。
46. 郭平議員表示，上次會議提及團體及旁聽人士發言事宜，他建議日後於區議會、四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會議，獲邀團體及人士都可以對個別議題發言。
47. 主席建議先處理有關旁聽人士的修訂提議，稍後再研究郭平議員的建議。秘書所述有關的旁聽人士的修訂建議延伸至工作小組，他請議員就以上第 49 及第 50 條，使公眾旁聽區議會或委員會的會

議安排，同樣適用於工作小組會議的修訂建議表決。

48. 主席請議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49. 議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一致贊成上述建議。

50. 主席請秘書介紹下一項修訂建議。

51. 秘書表示第五項修訂建議關乎附錄 III 附件要求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增選委員提名人士提供更詳細的個人資料，由於區議會已表決取消提名增選委員，這項修訂無須處理。

52. 主席同意無需處理這項修訂，並請秘書介紹下一項修訂。

53. 梁國豪議員表示，只是今屆區議會決定不提名增選委員，下屆區議會或兩年後可能希望提名增選委員，因此他認為需要處理相關增選委員的修訂。

54.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梁國豪議員的提議，如沒有意見便無需舉手表決。他請議員就要求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增選委員提名人士提供更詳細的個人資料的修訂建議表決。

55. 主席請議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56. 議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一致通過有關增選委員相關的修訂。

57. 主席請秘書介紹下一項修訂建議。

58. 秘書表示，第六項修訂建議關乎附錄 IV “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個人利益登記表格” 內加入類似於區議員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申領表的免責聲明，因登記冊的資料並不表示其內容“得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其人員和區議會的任何同意或許可，而政府及其人員和區議會均不會為這些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59.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有關修訂或有其他意見。

60. 主席請議員就附錄 IV 的修訂建議表決。

61. 主席請議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62. 經舉手進行表決後，投票結果為 15 票贊成、2 票棄權，修訂建議獲通過。  
(贊成的議員包括余漢坤主席、黃文漢副主席、周玉堂議員、陳連偉議員、黃漢權議員、何進輝議員、何紹基議員、黃秋萍議員、容詠嫦議員、曾秀好議員、郭平議員、徐生雄議員、方龍飛議員、劉舜婷議員及李嘉豪議員。梁國豪議員及王進洋議員棄權。)
63. 主席詢問秘書有沒有其他修訂建議需要處理。
64. 秘書表示沒有其他修訂建議。
65. 主席請郭平議員簡述其建議。
66. 郭平議員建議除區議會、四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會議的列席和旁聽人士外，獲邀團體或個人也可列席及發言。
67. 梁國豪議員贊同郭平議員的建議，如團體只遞交請願信，議員不能即時知道信件內容，若團體預早申請列席，他建議讓有關團體發言，至於發言次數可容後商討。如團體遞交請願信後只能旁聽，議員們未必能即時了解信件內容，事件便會拖長。
68. 李嘉豪議員也贊同郭平議員和梁國豪議員的意見。他認為既然團體已經在場，議會可邀請這些團體就特定議題表達意見，至於發言次數可容後考慮。
69. 主席表示郭平議員建議讓委員會或工作小組商議項目的相關團體到場旁聽及發言；而梁國豪議員和李嘉豪議員則希望遞交請願信的人士有機會表達訴求，他認為屬兩件事。他建議先討論是否同意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或非常設工作小組在會議完畢後邀請有關團體，或在召集人/主席認為有需要時，以傳閱方式由委員通過邀請團體到場。
70. 何進輝議員表示，邀請團體到場發言，可能會產生問題，因議員未必清楚團體會發表什麼言論。
71. 主席表示，何進輝議員的意見稍後處理，現時討論是否在希



望小組開始會議後介紹了有關團體，然後在委員同意下才邀請有關團體於下次會議出席；而另一做法是主席認為某團體對事件有幫助，在距離下次開會日期超過 10 個工作天前通知委員想邀請某團體出席會議，視乎委員是否同意，然後邀請該團體出席會議。

72. 徐生雄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同意主席分開處理和討論。他明白郭平議員建議於工作小組或委員會的議題牽涉某些團體時，邀請有關團體列席及發言，他認為這可以接受。
- (b) 梁國豪議員則希望容許遞交請願信的市民發言。他認為可考慮就上述兩個建議分開表決。

73. 主席表示，就郭平議員的提議，委員會經投票決定是否邀請某團體在會上發言，須事先處理，他詢問大家對這個安排有沒有意見。

74. 曾秀好議員同意郭平議員的建議，既然有十個工作天處理，她贊成以傳閱文件方式決定是否容許某團體列席會議或發言。

75. 主席表示，就郭平議員建議區議會、委員會、常設工作小組或非常設工作小組經集體投票並同意邀請某團體介紹某個議題，可邀請非列席或非政府團體列席及發言，進行表決。

76. 主席請議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77. 議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一致贊成上述建議。

78. 主席表示，梁國豪議員及李嘉豪議員建議容許手持請願信的團體發言和表達意見，請議員就團體可否發言或發言次數提出意見。

79. 梁國豪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早前會議討論個人、組織或團體遞交請願信須預早通知，變相須提出申請。他建議在申請表格上增加「是否給予發言時間」一欄，在表格上註明：1) 是否遞交請願信，以及 2) 是否發言。至於發言時間及次數可容後討論。

(b) 他認為讓個人、組織或團體遞交請願信，卻不准許他們發言是很奇怪的做法，等同於容許他們遞交請願信，卻剝奪他們的言論自由。

80. 容詠嫦議員表示，如果遞交請願信的人士沒有事先作出通知，議員很難了解他們的訴求，所以要有通知時間，從而決定是否給予發言時間。

81. 曾秀好議員表示同意容詠嫦議員的說法，因至少須知道遞交請願信的人士想表達什麼意願。

82. 黃漢權議員贊成郭平議員及容詠嫦議員的說法，既然有關人士事先有充足時間寫請願信，他亦應有時間通知區議會他想發言。

83. 何進輝議員亦表示贊成，因為在遞信時要求發言，議員未必能即時知道他會發表什麼言論，可能會引起尷尬。

84. 劉舜婷議員同意容詠嫦議員的意見。

85. 梁國豪議員表示，剛才提及不知道遞交請願信的人士會說什麼是很荒謬的想法，他相信有關人士知道議題才遞信，既然同意有關人士或組織申請遞交請願信，該人或組織的發言內容自然與議題相關。

86. 王進洋議員建議秘書處製作請願表格，讓較少留意區議會的市民也能了解區議會請願的守則和程序。他希望不同層面的人士有多個渠道表達意見，以免感到孤立無援。

87. 曾秀好議員表示，區議會未必能照顧請願者的要求。區議員並非專業，區議會可邀請專家出席會議。如有部分問題居民認為需要帶到區議會討論，區議員須提供協助。

88. 方龍飛議員詢問秘書處是否會過濾請願內容，如請願內容不符合會議內容，秘書處會否建議在其他會議日期提出，或在接收請願信後轉介其他部門跟進。

89. 郭平議員不同意由秘書處製作請願表格，以免言論受到規範，若言論涉及違法行為，有法例規管。他認為向區議會遞交請願信以供

部門跟進的做法行之有效，部分請願者可在會上宣讀聲明後表達意見，他建議區議會在會議開始前提供幾分鐘時間，讓請願者表達意見，而需要發言的請願者應預早通知秘書處。

90. 周玉堂議員表示不反對郭平議員的建議，但擔心將來有過多請願者請願和發言，導致會議癱瘓。

91. 何進輝議員贊同周玉堂議員和郭平議員的意見，但請願者發言時應由主席或秘書處根據急切性作出安排，如在下次會議提出相關議程時請願會較合適，有關請願者可在會議旁聽，以便對請願內容與背景有所了解。

92. 王進洋議員表示擔心有請願者不經正常程序出席區議會會議並遞交請願信，但所提事項並非沒有建設性，因此建議製作「請願表格」，協助請願者表達意見。

93. 梁國豪議員表示有關討論只側重細節上的安排，他認為應先集中討論是否容許地區組織在請願時申請發言。

94. 黃秋萍議員同意郭平議員及曾秀好議員的說法。以往在開會前提交請願信，非常有條理。團體想表達訴求可向議員提出，由議員於會議上提出。

95. 主席提出意見如下：

(a) 他備悉議員希望給予居民更多渠道發聲，但區議會須維持一定的效率，現時團體有 10 分鐘向主席或有關部門提交請願信，而郭平議員亦指出，有些團體在提交請願信後只是拉橫額及叫口號，現有安排已經足夠。

(b) 至於發言，他認為如未經區議會安排，隨便讓請願者發言可能會造成難以控制的情況。他提及剛才通過區議會、委員會、工作小組及非常設工作小組的主席及召集人有權因應訴求邀請某些人發言，會議時間可能因此有些延誤。因此，提出訴求的人士先向關心議題的議員或有關工作小組或委員會召集人或主席傾談，經投票通過才發言，較即場申請發言的做法合適。就梁國豪議員建議任何團體在遞交請願信時享有發言權的安排，他請議員進行表決。

96. 主席請議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97. 經舉手進行表決後，投票結果為 4 票贊成、10 票反對、3 票棄權，修訂建議被否決。

(贊成的議員包括方龍飛議員、李嘉豪議員、梁國豪議員及王進洋議員。反對的議員包括余漢坤主席、黃文漢副主席、周玉堂議員、陳連偉議員、黃漢權議員、何進輝議員、何紹基議員、黃秋萍議員、曾秀好議員及劉舜婷議員。容詠嫦議員、郭平議員及徐生雄議員棄權。)

98. 主席詢問議員就《離島區議會常規》有否其他問題。

99. 黃漢權議員表示，關於《離島區議會常規》第 28 條的發言次數，現時條例只列明 3 次，並沒有述明時間。據悉其他議會訂有時間限制。

100. 主席請議員就此討論。

101. 王進洋議員表示，根據《離島區議會常規》第 28(G) 條，除非另獲主席同意，議員只可就每項提問發言 3 次，包括介紹文件、提出補充問題和發表意見。議員只可於會議上提出不超過 3 條補充問題，而補充問題必須與原先的問題有關。在上次 1 月 17 日緊急會議上有關武漢肺炎疫情的討論，他留意到很多議員發言超過 3 次，主席也曾提醒議員。他認為議員未有就每人發言 3 次作出足夠的討論，難以達到共識。他建議就發言 3 次或提出 3 條補充問題修訂為提出提問的議員發言 7 次，而其他和議或回應的議員有 5 次發言機會。

102. 容詠嫦議員表示，提出提問的議員作簡介視作一次發言。若政府部門或其他機構沒有正面回應提問，提出提問的議員只能利用剩餘 2 次發言機會提醒有關部門或機構作出回應，隨後便沒有機會發言。她認為提出議題的議員應有多些發問次數，但 7 次則太多，導致會議時間延長。她建議 5 次，其他提出質詢的議員則有 3 次發言機會。

103. 梁國豪議員表示，限時發言會令議員無法完整發表意見，若無法完成發言，其他人根本無法理解發言內容，他認為不應設立時限。

104. 黃漢權議員指立法會發言時間是 3 分鐘。他同意容詠嫦議員指簡介提問計作一次發言，4 次發言機會才合理。現時很多議會只有 2 次發言機會，他認為 3 次發言，每次限 2 分鐘是合理的。其實以玩笑式朗讀文件用去 2 分鐘，這是無意義的

105. 王進洋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建議以後將議員的提問及發言次數分開計算。
- (b) 他不同意就議員發言次數設立時限，認為各議員會自律。在次數方面，討論民生事務時，即使議員有 5 次發言，亦不會過份濫用。就民生事務，他歡迎黃漢權議員加入市政局聯盟。

106. 梁國豪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希望黃漢權議員收回剛才有關議員作出開玩笑言論的發言。
- (b) 他反對限制議員發言的時間，認為議員為居民發聲，不應被限制發言時間及次數，以至未能表達街坊的意見。

107. 主席提醒數位議員發言已超過 3 次。

108. 曾秀好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議員作為地區代表，在舉行會議前應已知道居民的訴求，因此應可濃縮發言內容。
- (b) 她贊成容詠嫦議員的意見，議員介紹提問時不應計算為發言次數，並在介紹提問後應有 3 次發問機會。她重申議員事前應做足準備，透過 3 次發言清楚表達居民的意見。她亦相信沒有人認為議員在玩耍。

109. 黃秋萍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她贊成容詠嫦議員的意見，議員介紹提問不應計作發言，即包括介紹文件，應有 4 次發言機會。她亦贊同曾秀好議員的意見。
- (b) 黃漢權議員建議限定約 2 至 3 分鐘的發言時間，她贊成發言要精簡。

110. 徐生雄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現時只召開過兩次會議，但他留意到大部分議員需要很多時間發言及提出問題討論，只有 3 次發言是太少。他明白可能有議員擔心發言太多會導致會議時間過長，但有些議題需要發言 7 次才能解釋清楚。
- (b) 他建議試行放寬發言次數，1 年後再作檢討。他在上任前已收到許多居民的訴求，希望在會議上提出，他質疑 3 次發言是否足夠。

111. 容詠嫦議員表示，各議員的時間都非常寶貴，不會隨意亂用。她擔心限制發言時間會增加秘書處的工作，並認為限制議員發言時間，值得商榷。

112. 黃漢權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收回剛才有關議員抱玩樂心態的言論，他只是不明白，既然每位議員在會議前已收到文件，為何須要在會議上朗讀一次。
- (b) 他對王進洋議員邀請他加入「市政局聯盟」，表示興趣。

113. 王進洋議員表示，有關 1 月 17 日會議上朗讀工作小組及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因為他認為若有措詞出錯，便會出現灰色地帶而衍生問題。他表示在以後會議不會照稿讀，以免有「拉布」之嫌。他不贊成限制兩分鐘發言時間，相信議員會自律。他不贊同 2 分鐘的發言。

114. 主席提出意見如下：

- (a) 徐生雄議員不用擔心，議員的發言次數，無論五次或七次也可能不夠，如果 18 位議員盡用三次發言機會，每次三分鐘，單是一個議題已討論了很長時間。例如有關疫情的議題需要持續跟進，便應成立工作小組，每星期開會跟進。任何需要詳細討論的議題，可以由委員會跟進，又在非常設小組再加設工作小組。
- (b) 他歸納各議員的建議，有兩項議決，一個是發言次數，另一個是發言時間。有關發言次數的議決，方案一是容詠嫦議員的提議，提出提問的議員介紹提問不計作一次發言次數，接着有三次發言機會；方案二是提出提問的議員有七次發言機會，其他議員有五次發言機會。至於限時建議稍後處理。

115. 主席就方案一，即每位議員除介紹提問外，可享有 3 次發言權的建議作出表決。

116. 主席請議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117. 經舉手進行表決後，投票結果為 13 票贊成。

(贊成的議員包括余漢坤主席、黃文漢副主席、周玉堂議員、陳連偉議員、黃漢權議員、何進輝議員、何紹基議員、黃秋萍議員、容詠嫦議員、曾秀好議員、郭平議員、劉舜婷議員及李嘉豪議員。)

118. 主席就方案二，即提出提問的議員可享有 7 次發言權，而其他議員可享有 5 次發言權的建議，作出表決。

119. 主席請議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120. 經舉手進行表決後，投票結果為 4 票贊成。

(贊成的議員包括徐生雄議員、方龍飛議員、梁國豪議員及王進洋議員。)

121. 經舉手進行表決後，方案一的修訂建議獲得通過。

122. 主席請議員就發言時限建議作出表決。

123. 主席請議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124. 經舉手進行表決後，投票結果為 9 票贊成、7 票反對、1 票棄權，修訂建議獲得通過。

(贊成的議員包括黃文漢副主席、周玉堂議員、陳連偉議員、黃漢權議員、何進輝議員、何紹基議員、黃秋萍議員、曾秀好議員及劉舜婷議員。反對的議員有容詠嫦議員、郭平議員、徐生雄議員、方龍飛議員、李嘉豪議員、梁國豪議員及王進洋議員。主席棄權。)

125. 主席詢問議員就發言時限為三分鐘，有否其他意見。

126. 郭平議員表示，據他了解，立法會的三分鐘發言時間並不足夠，因此建議四分鐘，相信對議會運作影響不會太大。

127. 主席請議員就發言限時 3 分鐘的建議，作出表決。

128. 主席請議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129. 經舉手進行表決後，無人贊成上述建議。

130. 主席請議員就發言限時 4 分鐘的建議，作出表決。

131. 主席請議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132. 經舉手進行表決後，投票結果為 11 票贊成、5 票反對、1 票棄權，修訂建議獲得通過。

(贊成的議員包括黃文漢副主席、周玉堂議員、陳連偉議員、黃漢權議員、何進輝議員、何紹基議員、黃秋萍議員、容詠嫦議員、曾秀好議員、郭平議員及劉舜婷議員。反對的議員有徐生雄議員、方龍飛議員、李嘉豪議員、梁國豪議員及王進洋議員。主席棄權。)

133. 主席表示區議會和委員會的主席都會根據議事規則主持會議，如果議員需要更多時間討論某個議題，相信主席會彈性處理。他強調議會要依從規則，會議效率才會提高。



134. 徐生雄議員表示不滿處理發言的程序，儘管以民主方式表決，郭平議員提議的四分鐘只是沒有選擇之下的一種選擇。他認為議員發言限時四分鐘的安排不合邏輯，如果每人發言三次，每次四分鐘，即每人就每個議題的總發言時間是 12 分鐘。他從未見有議員可以在會議上連續說三、四分鐘，議員的發言時限形同虛設，反而給議員多兩次發言機會較為理想。如部門代表回答不夠清晰準確，議員可以利用發言機會追問，提高雙方互動。既然每位議員合共有 12 分鐘發言時間，何不讓他們多發問幾次，他對投票結果表示失望。

135. 主席提出意見如下：

(a) 他備悉徐生雄議員的意見，這次是他第三次主持會議，相信往後大家可以適應。他期望訂立議事規則後，大家可以依從議事規則行事，這是按民主的投票方式決定的。

(b) 他同意梁國豪議員的意見，兩年後可再行檢討。他建議以後會議繼續採取叫名形式，每人輪流發言，方便會議順利進行。

136. 郭平議員表示，關於徐生雄議員的疑問，根據他過往的經驗，部門代表大多未能夠即時回應問題，他建議成立專責工作小組，就部門代表未能即時回應的重要議題作出跟進。以往曾成立專責工作小組推展項目。

137. 王進洋議員表示，投票結果可以接受，若議員每次發言三次，每次有四分鐘，即合共 12 分鐘，假設三次發言均不足四分鐘，剩下的發言時間，可否發言多一次。

138. 李嘉豪議員表示他並非針對發言的時間，只是對其他議事規則有意見。

139. 主席表示，議事規則述明只有三次發言，議員需自行計劃三次的發言內容，他相信議員日後能慢慢掌握。

140. 何紹基議員同意郭平議員的意見。

141. 主席詢問李嘉豪議員是否對議事規則有其他提議。

142. 李嘉豪議員表示想討論有關第 31(2)條俗稱授權票的問題，該條文述明未能出席會議而欲投票的議員，可以書面方式委任另一位議員為其代表，以便根據第 31(1)條投票，他認為市民授權議員投票，但該議員卻授權另一位議員，是十分荒謬的。另外，授權另一位議員投票而不出席會議不參與討論，該議員根本不知道討論什麼事項。他希望取消這項條文。

143. 主席詢問議員就取消授權票有何意見。

144. 王進洋議員同意李嘉豪議員的意見，他認為身為區議員應分配時間，不應臨時或預先委任其他議員代為出席。

145. 方龍飛議員亦同意李嘉豪議員的意見，議員是代表市民，若未能出席會議而授權另一位議員投票，便失去意義。

146. 曾秀好議員同意王進洋議員的意見，認為不應授權其他人代表自己出席及投票。

147. 黃漢權議員亦表示同意，認為授權另一位議員投票的做法是有問題。

148. 郭平議員表示贊成取消授權票。議員提出動議，如缺席而由他人代替，其他議員提出意見時，代替出席的議員不清楚而作出表決，這樣對大家都不公平。他認為動議的議員必須出席會議，否則動議作廢。

149. 黃秋萍議員贊同李嘉豪議員的意見，未能出席的議員不能作出授權。

150. 方龍飛議員表示反對第 23 條，並詢問如果動議人提早離場，他提出的動議如何處理。

151. 黃漢權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a) 如果動議人因病入院，和議人可否擔任動議人？

(b) 他同意方龍飛議員的建議。動議人如並非因身體問題，

不得在他提出的議題討論前便離開。

- (c) 至於郭平議員所提出會否將和議人轉為動議人，有關和議人應清楚動議內容。

152. 主席表示，如果動議是白紙黑字的寫出來，由其他人讀出，或將和議人轉為動議人，再找一位和議人是較恰當的做法。在此情況下，有兩個處理方法。第 23 條不能廢除，如動議人缺席，視乎有沒有議員同意動議，可由和議人轉為動議人。

153. 郭平議員表示，以往在討論過程中，動議人或需就有關事項解釋，如果動議人因健康理由未能出席會議，動議又沒有逼切性，可安排下次會議表決，他相信主席可酌情處理。

154. 王進洋議員同意郭平議員所言，剛才黃漢權議員提到若動議人病倒無法出席，相信各議員會彈性處理。他擔心提出動議的議員委任和議人代表就議程發言，但和議人未必完全做到動議人的要求。他認為若提出動議的議員缺席，應討論在什麼時候可以和不可以作出決定，因此建議在第 23 條作出補充。

155. 容詠嫦議員表示，任何一項動議經討論後可能會有修訂動議，如果動議人授權和議人，她詢問和議人是否可以代替動議人。

156. 主席表示，議員就是否接納修訂動議進行投票，如果動議人不在場，基本上動議人無權決定。他建議先就第 23 條進行討論，將現時的「如提出動議的議員缺席，該議員可在獲得主席批准後，以書面委託另一位議員代為提出該動議」條文，修訂為「如提出動議的議員因病缺席，該議員可在獲得主席批准後以書面委託另一位議員代為提出該動議」，強調只能以患病為理由，否則在其他情況下，該動議會押後處理。

157. 徐生雄議員認為不應限制議員的權利，議員可能因地區事務或出席其他會議而未能分身。他不同意只可生病才能缺席。他明白有議員擔心動議人缺席，但相信大家會盡本份做好議員的工作，向授權人清楚交代動議內容，於會議上代動議人表達意見和進行投票。

158. 梁國豪議員表示，會議剛開始時，主席提到翁志明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他詢問是否會有缺席紀錄和述明缺席原因。

159. 王進洋議員建議在第 23 條中「如提出動議議員因病缺席」加入「例如意外事故」的字眼。

160. 主席表示，現時未能出席會議的議員只是告假，有些議員會說明原因，例如生病，但無需提供醫生證明。基於私隱問題，議員無須於請假時說明原因。

161. 主席請秘書就議員提交缺席區議會會議申請作出補充。

162. 秘書表示主席對議員告假程序的理解正確，惟離島區議會並沒有嚴格執行，議員可參閱《離島區議會常規》(議會常規)第 51 條有關申請缺席會議的程序。

163. 主席表示暫時有兩項建議，徐生雄議員認為無需修訂議會常規第 23 條，而部分議員則提出修訂建議，認為議員只能在身體不適或遇上意外的情況下告假，並可委託另一位議員代為提出動議。

164. 梁國豪議員詢問秘書處，為何離島區議會沒有嚴格執行議會常規第 51 條有關議員申請缺席會議的程序。就議員連續四個月缺席區議會會議將喪失議員資格，他認為需了解議員缺席會議的原因，才可酌情處理，例如今天翁志明議員因病缺席會議，若修訂第 23 條，翁議員便可委託另一位議員代為提出動議。

165. 秘書表示，議員在缺席一次會議後，秘書處會在舉行下次會議前與相關議員跟進提醒他已缺席上次會議。由於議員缺席會影響議員資格，因此處方在收到議員提交的缺席申請後會通知主席。

166. 主席表示，第 51 條清楚指明，議員因身體不適申請缺席區議會會議，須呈交醫生證明書，並認為在此情況下，議員可以書面委託另一位議員代為提出動議。他表示除生病或意外，議員因其他原因(例如公司事務)申請缺席會議並以書面委託另一位議員代為提出其動議，將不被接納。他指出議員需向選民負責及通知區議會因何事缺席會議，而且第 51 條已清楚列明議員申請缺席會議的程序。

167. 黃秋萍議員贊同無需修訂第 23 條，但認為只允許議員在生病的情況下才可委託另一位議員代為提出動議是過於嚴謹。她表示地區

經常有突發事故，議員若因此而未能出席議會，亦應可委託另一位議員提出動議。

168. 何進輝議員認同徐生雄議員的意見，並指議員或會因突發事故、需要出席更重要的會議，以及解決村民和居民問題等事宜而未能出席會議，若因此而喪失提出動議的權利，他認為是過於嚴厲。至於缺席會議的議員將喪失表決權，他認為此安排可以接受。

169. 主席請議員以舉手方式就無需修訂議會常規第 23 條的建議進行表決。投票結果為 11 票贊成和六票反對，建議獲得通過。

(贊成的議員包括：余漢坤主席、黃文漢副主席、周玉堂議員、陳連偉議員、黃漢權議員、何進輝議員、何紹基議員、黃秋萍議員、曾秀好議員、徐生雄議員及劉舜婷議員；反對的議員包括：容詠嫦議員、郭平議員、方龍飛議員、李嘉豪議員、梁國豪議員及王進洋議員。)

170. 主席表示有議員提出修訂議會常規第 31 條，不容許未能出席會議的議員以書面委託另一位議員代為投票。他請議員以舉手方式就修訂第 31 條的建議作出表決。全體議員均贊成有關建議。

171. 主席表示於 2020 年 1 月 6 日的區議會會議上，有議員提出修訂議會常規第 32 條，即議員需以記名方式表決，有關修訂建議已在該次會議上獲議員一致通過。

172. 方龍飛議員詢問是否任何議題均可以傳閱文件方式表決。

173. 郭平議員表示，根據議會常規第 7(5)條，秘書須擬備議員全年出席紀錄，並每三個月上載已更新的議員出席率至區議會網頁，而有關議員遲到及早退的紀錄，只會在會議紀錄中列明。他在去年收到不少居民反映，指部分議員雖然出席率近乎 100%，但在細閱會議紀錄後卻發現有關議員的出席率有取巧之嫌，然而卻未能在會議紀錄容易看到他們的入席及離席時間。他建議秘書處日後在會議紀錄首頁列明議員的入席及離席時間，避免有議員只出席部分會議，卻被視為已出席該次會議。此外，他希望修訂議會常規第 31(3)條，取消主席可在表決票數相等的情況下投決定票的安排。

174. 梁國豪議員建議修訂議會常規第 27 條，將議員把問題送交秘書的限期，由於會議的十個淨工作日前，延後至五個淨工作日前。他表示近年不少議員急於提出議題，例如議員在 2020 年 1 月 10 日提出

討論武漢肺炎的事宜，但在 1 月 17 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議題時，相關文件所載的感染個案數目及相關資料已過時，議員難以進行有效討論。

175. 王進洋議員指出第 27 條列明，在特殊情況下，主席可批准較短時間的通知。他詢問何謂特殊情況及有否先例可循。

176. 李嘉豪議員建議修訂議會常規第 30 條，若議員未能出席會議但欲以其本身名義提出問題，不可以書面委託另一位議員代為提問。他認為除議員聯名提出的議題外，只有提出問題的議員對自己的提問最為了解，故他認為仿效第 23 條有關議員提出動議的做法並不恰當。

177. 郭平議員表示，若把議員提出問題的限期由會議的十個淨工作日前延後至五個淨工作日前，他擔心秘書處沒有足夠時間邀請各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會議回應議員提問，此舉亦讓有關代表有藉口拒絕出席會議，只提供書面回覆，導致議會失效。

178. 主席表示議員已提出有關以傳閱文件方式表決事項、修改議員出席率紀錄方式、取消主席決定票的安排，以及修訂第 23 條、27 條及第 30 條等建議外。他詢問議員有否其他意見。

179. 王進洋議員詢問可否就第 27 條所指的特殊情況加以舉例說明，以免各人對特殊情況有不同理解。

180. 容詠嫦議員建議為區議會及轄下所有委員會和工作小組會議提供即時視像直播，並建議秘書處脫離政府部門獨立運作，員工薪酬由政府撥款及區議會審批。此外，她表示主席曾指出區議會會議舉行至晚上 6 時便需暫停及交還場地，她希望知道秘書處現時如何就會議場地作出安排，以免議員因時間所限而未能就部分議程作充分討論便急於表決。她詢問會否設立續會，討論未完成的議程。

181. 主席認為容詠嫦議員提出的三項建議值得討論，惟議會常規並未載有相關規定。他認為有關為會議進行視像直播一事，議員應在會上提出問題，詢問相關政府部門建議的可行性、資源及其他議員的意見。有關秘書處獨立於政府部門的建議，他認為超出現行機制，議員應在會上提出問題，由相關部門回應。在場地方面，2020 年 1 月 17 日的會議為特別會議，需在同日下午 1 時歸還場地予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他早前已建議日後的區議會會議在上午 10 時 30 分開

始，以延長開會時間，但議員或需在沒有冷氣的情況下開會。至於休會及續會安排，他表示需視乎議員的精神狀況及表決決定。他認為這兩項建議不應在是項議程下討論，但可在日後的會議上提出，並相信場地問題絕對能夠解決。

182. 李嘉豪議員表示，根據議會常規第 7(4)條，秘書須負責準備會議過程的錄音，他詢問可否修訂為須負責準備會議過程的直播，以及在是項議程下處理有關修訂建議。

183. 主席表示持不同政見的議員都很關心秘書處的工作量，他認為秘書處現時的資源及員工人數難以準備會議過程的直播，若區議會只透過修訂議會常規推行相關建議，對秘書處的員工並不公平。因此，他希望議員能透過提問，要求相關政策局回應會否撥出資源以安排直播區議會會議。此外，有關修訂第 27 條，將議員提出問題的截止日期由十個淨工作日前改為五個淨工作日前，他認為政府部門已經習慣十個淨工作日的安排，若改為五個淨工作日，他擔心會有更多部門選擇只提供書面回覆，因而削弱會議的互動性。

184. 梁國豪議員表示建議修訂只涉及在緊急情況下延後截止日期。他認同在修訂條例後會增加安排相關政府部門及機構出席會議的難度，但認為議員趕在截止日期前呈交的提問大多較為緊急，需優先處理，因此着重點是處理方式，而非限期的長短。

185. 郭平議員表示設截止日期的目的是讓秘書處在收集及了解議員提問後，在會議前決定邀請哪個部門出席會議回應提問，認為若把截止日期延後至會議的五個淨工作日前，會令相關部門有藉口不出席會議。

186. 王進洋議員希望主席說明第 27 條所指的特殊情況，以便議員了解在什麼情況下可以較短時間的通知提出問題。

187. 容詠嫦議員表示，已有資深議員指出秘書處及政府部門需就提問作出準備，她認為不應修訂第 27 條，並表示難以列舉所有特殊情況，認為主席能酌情處理，例如武漢肺炎等緊急事件，允許議員以三天的通知期提交文件，以便在會議上討論。她建議日後如有特殊情況，議員先以書面提出問題，再由主席決定是否接納。

188. 徐生雄議員詢問十個淨工作日的通知期是否適用於恆常會議，並詢問如遇到特殊情況(例如發生水災)，可否在特定人數的議員要求下，召開特別會議作出討論。

189. 黃漢權議員贊同主席可決定在緊急情況下允許議員以較短時間提出問題，而議員欲在恆常會議上提出問題，則仍然須於會議的十個淨工作日前把問題送交秘書。

190. 黃秋萍議員贊成維持於會議的十個淨工作日前提交問題及資料予秘書處的安排，以便秘書處及相關部門有足夠時間處理有關提問。

191. 主席提出意見如下：

(a) 有關徐生雄議員的提問，根據議會常規第 8 條，主席須至少每兩個月召開一次區議會會議，或在有半數或以上的議員提出要求時，召開會議。如要求召開會議的議員人數不足一半，主席須決定應否召開會議。他補充，每次召開會議除涉及 18 位區議員外，亦有多位秘書處職員需為議員提供服務，因此需考慮場地及員工等方面的因素。

(b) 有關王進洋議員剛才就特殊情況作出的提問，他感謝各位資深議員作出回應，並表示若有特殊情況(例如肺炎疫情、颱風襲港並嚴重影響居民)，即使在會議前一日發生，他亦會批准議員提出相關問題及在會上討論，甚至會安排舉行緊急會議，以及安排跨部門處理涉及民生的緊急情況，請議員放心。

192. 王進洋議員察悉主席不會因私人理由而拒絕在會議上討論某些議程，為免理解錯誤，他列舉以下例子說明。他指青馬大橋在數年前發生交通擠塞，導致東涌居民需乘坐愉景灣渡輪返回東涌，詢問主席若有船隻撞向青馬大橋而導致該處出現交通事故，繼而封鎖整條青馬大橋，議員能否於會議的一至兩個淨工作日前，把問題及文件送交秘書及通知其他議員，以及要求就有關事件召開緊急會議。



193. 主席回應如下：

(a) 據他記憶所及，類似情況曾有發生，並指出有關事故發生時距離下次會議不足十個淨工作日，會議上亦有討論相關議程。他表示若青馬大橋倒塌，定必會召開緊急會議，若只屬單一的交通事故，他認為在下次會議上討論及邀請相關部門出席回應便已足夠。他強調需視乎情況而定，若有需要會召開緊急會議，若非緊急事件或距離下次會議尚餘足夠時間，他認為在下次會議上討論便可。

(b) 就修訂第 27 條的建議，即議員可於會議的五個淨工作日前把問題送交秘書，他請議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為四票贊成，12 票反對和一票棄權，建議不獲通過。

(贊成的議員包括：方龍飛議員、李嘉豪議員、梁國豪議員及王進洋議員；反對的議員包括：余漢坤主席、黃文漢副主席、周玉堂議員、陳連偉議員、黃漢權議員、何進輝議員、何紹基議員、黃秋萍議員、容詠嫦議員、曾秀好議員、郭平議員及劉舜婷議員；徐生雄議員棄權。)

(c) 有關以傳閱文件方式決定事項方面，他表示部分傳閱文件或會在會議翌日才發給議員，而區議會會議每兩個月召開一次，若議員在會議翌日才收到傳閱文件，便需兩個月後才可在會上討論，因此他詢問議員是否同意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事項。他表示根據議會常規第 8 條，若有半數或以上的議員提出要求，便可召開會議討論重要事項。他詢問議員對以傳閱文件方式決定事項的安排有否其他意見。

194. 方龍飛議員詢問若涉及撥款，以傳閱文件方式決定或提出意見是否並不恰當，並認為不應以傳閱文件方式作緊急決定。

195. 郭平議員指出過往曾有牽涉大型工程的事項在未經充分討論下，以傳閱文件方式作緊急處理。由於大型工程涉及龐大撥款，因此他認為需經過 18 位議員一致通過或過半數通過才能處理，否則難以確保公平公正。

196. 主席提出意見如下：

- (a) 根據議會常規第 47(2)條，有關申請財政資助事宜或任何其他與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如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則須得到不少於三分之二議員或有關委員會成員(不包括已放棄就該事項以書面形式表達意見的議員或委員會成員)同意，方獲通過。他表示有關撥款事項的決定會較為嚴謹，請議員放心。
- (b) 他認為若有需要，議員可就相關事項聯署要求召開會議討論，例如可在颱風吹襲後立即開會，討論由離島區議會撥出 100 萬元，以復修因颱風襲港而受損的路段。他指其他有關撥款申請的事項，均需在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或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上作出詳細討論才作決定，請議員放心。

197. 徐生雄議員同意以傳閱文件方式決定事項有一定的必要性，但認為應作彈性處理，議員應有權就以傳閱文件方式作緊急決定提出反對。

198. 主席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請議員就刪除或修訂有關以傳閱文件方式決定事項的條例，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為四票贊成，11 票反對和一票棄權，建議不獲通過。

(贊成的議員包括：方龍飛議員、李嘉豪議員、梁國豪議員及王進洋議員；反對的議員包括：余漢坤主席、黃文漢副主席、周玉堂議員、陳連偉議員、黃漢權議員、何紹基議員、黃秋萍議員、容詠嫦議員、曾秀好議員、徐生雄議員及劉舜婷議員；郭平議員棄權。)

- (b) 有關處理出席率問題方面，他表示有明文規定須把議員出席率上載網頁，有關郭平議員建議在會議紀錄首頁加上議員入席及離席時間，若議員沒有其他意見，他請議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議員沒有其他意見，並一致通過相關建議。

199. 秘書表示過往的會議紀錄均有列明議員的入席及離席時間，詢問是否需在首頁另外列明相關時間。

200. 李炳威先生建議，若議員出席整個會議，便無需在首頁列明該議員的入席及離席時間，秘書處只需紀錄個別議員的遲到及早退時間。

201. 主席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同意在會議紀錄的首頁列明個別議員遲到及早退的時間。
- (b) 有關取消主席決定票的建議，他表示根據《區議會條例》，在票數相同的情況下主席可投決定票，但據悉相關情況從未在離島區議會發生。此外，他指出擔任立法會主席的議員，一般會以中立及持平的方式主持會議。《區議會條例》已列明相關規定，不可輕易更改，但他承諾會盡量避免使用決定票。
- (c) 有關梁國豪議員就議會常規第 23 至 30 條的提問，他表示剛才議員通過提出動議的議員可委託另一位議員代為提出動議，但不可代為投票，而第 30 條則列明議員如未能出席會議，但欲以本身名義提出問題或作出聲明，則須在獲得主席批准後，以書面委託另一位議員代為提出問題或作出聲明。

202. 李嘉豪議員表示，剛才討論修訂議會常規第 23 條時提及和議人應清楚動議內容，惟第 30 條牽涉聲明及提問，而草擬提問的議員才最清楚有關內容，受委託提出問題的議員並不可以代為就提問作出補充或追問相關部門代表，他擔心有關做法會衍生其他問題，建議修訂第 30 條。他認為如有關議員未能出席會議，可留待下次會議上提出，故處理提問的方式應有別於動議。

203. 劉舜婷議員表示曾在過往的會議上代時任議員提出問題，並指出受委託的議員會需充分理解提問內容。

204. 容詠嫦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她同意李嘉豪議員的意見，並指出舉行會議的目的是以互動形式就提問作出討論，她質疑若其他議員提出意見或提供資料，受委託的議員與提出問題的議員會否有相同的解讀。
- (b) 她不贊同劉舜婷議員的意見，認為受委託的議員雖然或已在提出問題前了解其內容，但會議上如有其他議員提出意見，或有官員作出回應，便會出現李嘉豪議員所指出的問題。

205. 徐生雄議員表示，未能出席會議的議員委託另一位議員代為提出問題或作出聲明的做法，為議員提供一定的彈性，若刪除有關條例，議員便需在下次(即兩個月後)的會議上才能提出問題，屆時有關問題可能已經解決或不能有效處理，因此他認為有必要保留第 30 條。他舉例指若議員因處理交通事故而缺席會議，便有需要委託另一位議員提出問題，以便獲得部門代表的初步答覆，再作跟進，免得拖延至兩個月後才在會議上處理。

206. 方龍飛議員表示，即使他與郭平議員的選區相鄰，若郭平議員委託他代為提出問題，他亦無法保證可完全理解提問內容，因此他贊同李嘉豪議員的意見，認為受委託提出問題的議員未必能充分表達提問的原意。

207. 黃秋萍議員認同徐生雄議員的意見，認為受委託提出動議的議員需負上一定責任，而缺席會議的議員委託另一位議員提出動議時必須清楚交代應如何表述。

208. 主席重申就議事規則第 23 條的討論已經完成，現時議員應就第 30 條有關提問及聲明方面的事宜作出討論。

209. 黃秋萍議員贊成在特殊情況下，缺席會議的議員可委託另一位議員代為提出問題。

210. 黃漢權議員認為應保留第 30 條，並建議秘書處聯絡需缺席會議的議員，詢問議員希望待下次會議才處理有關提問抑或委託另一位議員提出問題。他認為若缺席的議員所託非人，導致議題處理不當，

亦需負上責任。但若不容許其他議員代缺席的議員提出問題，要待下次會議才可就該提問作出討論，屆時相關議題或已過時，對議員並不公平。

211.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若情況緊急，但提出問題的議員無法出席會議，可直接詢問有關官員及部門，以及時解決當前問題，無須留待在會議上討論。
- (b) 他認為提出問題的議員有責任出席相關會議，缺席會議不但對議會不尊重，亦不尊重受邀出席的官員。他表示議員對其選區的問題最為清楚，若受委託的議員尚未充分了解提問內容便代為提出，在會議上質詢相關部門或機構代表時或會造成混亂。他明白委託另一位議員代為提出問題的出發點，但所託非人或會適得其反，必須小心處理。
- (c) 他堅持廢除第 30 條，並認為議員必須親自提出問題及聲明。

212. 何進輝議員贊同保留第 30 條。他表示若議員提出動議後未能出席會議，而該議題急需討論，便應委託另一位議員代為提出。若議題不太迫切，議員則可選擇留待在下次會議上提出，相信有關做法較有彈性。

213. 王進洋議員建議在第 23 條列明每項動議必須經過討論才可進行表決，避免受委託的議員代為提出動議後直接投票表決。

214. 主席請秘書處將王進洋議員的意見紀錄在案，並表示接着會就修訂議會常規(包括第 23 條)作最後一輪討論。

215. 曾秀好議員提醒何進輝議員現正討論第 30 條有關聲明及提問事宜，而非動議。她認為有需要修訂第 30 條，並贊同王進洋議員的建議。

216. 方龍飛議員表示曾出席第五屆離島區議會會議，會有議員提早離席並委託另一位議員代為提出問題，可惜受委託提問的議員未能向在席議員解釋提問內容，令提問失去意義。

217. 主席提出意見如下：

(a) 他認為議員已就議題作充分討論，並請議員以舉手方式就相關建議進行表決。

(b) 有關方龍飛議員及李嘉豪議員提出修訂第 30 條的建議，即議員如未能出席會議，不可委託另一位議員提出問題及作出聲明，他請議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為五票贊成和十票反對，建議不獲通過。

(贊成的議員包括：容詠嫦議員、郭平議員、方龍飛議員、李嘉豪議員及梁國豪議員；反對的議員包括：余漢坤主席、黃文漢副主席、周玉堂議員、陳連偉議員、黃漢權議員、何進輝議員、何紹基議員、黃秋萍議員、徐生雄議員及劉舜婷議員。)

(c) 有關王進洋議員提出修訂第 23 條的建議，即受委託的議員提出動議後，需經過充分討論才進行表決。他表示議員可提出任何動議並作出討論，亦可就動議提出修訂，而進行表決前議員一般會經過充分討論。他詢問議員是否同意修訂第 23 條，即需經過充分討論才就動議進行表決。他請議員就建議發表意見，若無其他意見，他請議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為五票贊成和 11 票反對，建議不獲通過。

(贊成的議員包括：容詠嫦議員、郭平議員、方龍飛議員、李嘉豪議員及梁國豪議員；反對的議員包括：余漢坤主席、黃文漢副主席、周玉堂議員、陳連偉議員、黃漢權議員、何進輝議員、何紹基議員、黃秋萍議員、曾秀好議員、徐生雄議員及劉舜婷議員。)

(d) 他表示，除非有議員提出其他重要事項，否則有關修訂議會常規的議程已討論完畢。若議員在一至兩年後有其他意見，他歡迎議員提出。

II. 離島區議會 2020 年擬議的會議日期  
(文件 IDC 13/2020 號)

218. 主席請議員考慮通過文件所載的擬議會議日期，並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219. 議員一致通過文件所載的擬議會議日期。

III. 下次會議日期

22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30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20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舉行。

-完-